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聲明書 (受聘於漁船上工作人士適用)

我謹此聲明：

我現時聘用(僱員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____))，在我的漁船上任職(職位)_____ (漁船牌照號碼為 _____)。在填報日前的連續受僱期間的*6 個曆月/_____ 個曆月^{註1}，他的每月平均薪金為港幣 _____ 元(已扣除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註2}。

除以上收入外，在過去一年，該僱員*享有/並無享有*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共_____元(請扣除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如適用)並在_____年_____月發放。

請注意，根據房屋條例(第283章)第26(1)(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就公共房屋申請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罰款50,000元及入獄6個月。

聲明人(僱主)簽署：

聲明人(僱主)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填報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申請者可採用以填報日期前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計算每月平均收入。連續受僱未滿 12 個曆月者，則應以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相應月數或日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註 2: 在填報日前的連續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